

正风·肃纪·反腐

【党的“六项纪律”之政治纪律专刊】

第 4 期（总 58 期）

纪检工作部编发

2023 年 6 月 25 日

目 录

- 一、严明党的政治纪律，习近平总书记这样说
- 二、法规制度说|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 三、镜鉴|28 条政治纪律负面清单及案例警示

一、严明党的政治纪律，习近平总书记这样说

编者按：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党的六项纪律中，政治纪律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紧紧围绕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通过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始终自觉地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梳理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严明党的政治纪律的部分重要论述，供大家学习。

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

严明党的纪律，首要的就是严明政治纪律。党的纪律是多方面的，但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是遵守党的全部纪律的重要基础。政治纪律是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政治行为方面必须遵守的规矩，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根本保证。

——2013年1月22日，《严明政治纪律，自觉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131-132页

党的纪律是刚性约束，政治纪律更是全党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政治行动方面必须遵守的刚性约束。

——2015年1月13日，习近平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

要坚持问题导向，把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加强党的纪律建设，要针对现阶段党纪存在的主要问题，更加强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学思践悟 知行合一

——2015年10月8日，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常委会第一百一十九次会议关于审议中国共产党廉政准则、党纪处分条例修订稿时的讲话

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是党最根本、最重要的纪律，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是遵守党的全部纪律的基础。

——2016年10月27日，习近平在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重点强化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带动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严起来。

——2017年10月18日，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强调政治纪律不是泛泛讲的，而是有现实针对性的

严肃的党内生活，是解决党内自身问题的重要途径。要健全和认真落实民主集中制的各项具体制度，促使全党同志按照民主集中制办事，促使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要严明党的组织纪律和政治纪律，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自觉维护中央权威，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维护党的团结统一。

——2013年6月28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

实际上你违反哪方面的纪律，最终都会侵蚀党的执政基础，说到底都是破坏党的政治纪律。因此，讲政治、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永远排在首要位置。要抓住这个纲，把严肃其他纪律带起来。

——2015年10月8日，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常委会第一百一十九次会议关于审议中国共产党廉政准则、党纪处分条例修订稿时的讲话

大量事实表明，在政治纪律方面放松警惕、降低要求是危险的。强调政治纪律不是泛泛讲的，而是有现实针对性的。有的党员、干部

学 思 践 悟 知 行 合 一

在重大原则问题上立场摇摆，对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三令五申的要求，阳奉阴违甚至搞非组织活动，公开发表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言论；有的党组织觉得政治纪律是“软”的、“虚”的，对违反政治纪律的错误言行不在意、不报告、不抵制、不斗争，更谈不上查处。我们要求党员、干部不能妄议中央，不是说不能提意见和建议甚至批评性意见，而是不能在重大政治原则问题上、在大是大非问题上同党中央唱反调、搞政治上的自由主义。

——2016年1月12日，习近平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是根本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严明政治纪律就要从遵守和维护党章入手。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最核心的，就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维护中央权威。

——2013年1月22日，习近平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

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必须维护党中央权威，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必须维护党的团结，坚持五湖四海，团结一切忠实于党的同志；必须遵循组织程序，重大问题该请示的请示，该汇报的汇报，不允许超越权限办事；必须服从组织决定，决不允许搞非组织活动，不得违背组织决定；必须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不得默许他们利用特殊身份谋取非法利益。

——2015年1月13日，习近平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

学 思 践 悟 知 行 合 一

全党要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尊崇党章，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自觉抵制商品交换原则对党内生活的侵蚀，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2017年10月18日，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全面执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确保局部服从全局，确保各项工作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2017年10月25日，习近平在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上的讲话

必须做到政治过硬，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在思想政治上讲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在行动实践上讲维护党中央权威、执行党的政治路线、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2018年1月5日，习近平在新进中央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和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

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自觉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党的各级党组织要自觉担负起执行和维护政治纪律的责任，加强对党员遵守政治纪律的教育。

——2013年1月22日，习近平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

严明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敢于触及思想、正视矛盾和问题，从自己做起，从现在改起，端正行为，自觉把党性修养正一正、把党员义务理一理、把党纪国法紧一紧，保持共产党人良好形象。

学 思 践 悟 知 行 合 一

——2013年6月18日，习近平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工作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

党的各级组织要加强对党员、干部遵守政治纪律的教育。

——2014年1月14日，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

全面从严治党，必须注重政治上的要求，必须严明政治纪律，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时刻绷紧政治纪律这根弦，坚持党的领导不动摇，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含糊，始终做政治上的明白人。

——2016年1月12日，习近平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各级党组织要自觉担当责任，严格按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办事，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破坏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都不能拿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做交易。

——2016年8月22日至23日，习近平在青海考察时强调

每一个党员对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都要心存敬畏、严格遵守，中央政治局的同志首先应该做到，在指导思想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关系全局的重大原则问题上，脑子要特别清醒、立场要特别坚定。

——2016年12月26日至2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民主生活会，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自觉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做到坚守政治信仰、站稳政治立场、把准政治方向。

——2016年10月27日，习近平在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党的高级干部要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表率，始终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坚持政治立场和政治原则，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守正

学思践悟 知行合一

道、弘扬正气，坚持原则、敢抓敢管。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最终要落脚在看齐上。

——2017年1月6日，习近平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

对顶风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的问题，必须严厉查处

一些人无视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为了自己的所谓仕途，为了自己的所谓影响力，搞任人唯亲、排斥异己的有之，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的有之，搞匿名诬告、制造谣言的有之，搞收买人心、拉动选票的有之，搞封官许愿、弹冠相庆的有之，搞自行其是、阳奉阴违的有之，搞尾大不掉、妄议中央的也有之，如此等等。有的人已经到了肆无忌惮、胆大妄为的地步！而这些问题往往没有引起一些地方和部门党组织的注意，发现了问题也没有上升到党纪国法高度来认识和处理。这是不对的，必须加以纠正。

——2014年10月23日，习近平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对顶风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的问题，必须严厉查处。

——2015年10月15日，在听取二〇一五年中央第二轮专项巡视情况汇报时的讲话

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夯实管党治党责任。我们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查处周永康、薄熙来、徐才厚、郭伯雄、令计划、苏荣等严重违纪违法案件，强调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营造了旗帜鲜明讲政治、从严从紧抓纪律的氛围。

国事无私，政道去邪，法不容情。全面从严治党、严明党的纪律，决不能回避政治问题，对政治隐患就要从政治高度认识。党内存在野心家、阴谋家，从内部侵蚀党的执政基础，我们不能投鼠忌器，王顾

学思践悟 知行合一

左右而言他，采取鸵鸟政策，这个必须说清楚。全党必须讲政治，把政治纪律摆在首位，消弭隐患、杜绝后患。

——2016年1月12日，习近平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各级纪律检查机关要把维护党的政治纪律放在首位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机关要把维护党的政治纪律放在首位，加强对政治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013年1月22日，习近平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机关要把维护党的政治纪律放在首位，确保全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014年1月14日，习近平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

各级纪委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要把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加强对所辖范围内遵守党章党规党纪情况的监督，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6年10月27日，习近平在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二、法规制度说 | 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中国共产党是靠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纪律严明是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

党的纪律是多方面的，但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是管方向、管立场、管根本的总要求。

学 思 践 悟 知 行 合 一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党的政治建设纳入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并摆在首位，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加强制度建设，制定或修订《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一系列重要党内法规，明确党员干部要坚决杜绝“七个有之”，做到“五个必须”，以铁的纪律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将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关于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要求用法规制度固定下来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全面从严治党实践中，我们深刻认识到，党内存在的很多问题都同政治问题相关联，都是因为党的政治建设没有抓紧、没有抓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时指出。

正因为如此，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政治问题，任何时候都是根本性的大问题，全面从严治党，必须注重政治上的要求，必须严明政治纪律。

在党的十八大后第一次出席中央纪委全会时，习近平总书记就突出强调政治纪律，指出“严明党的纪律，首要的就是严明政治纪律”；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十分明确地指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这根弦不能松”“谁都不能拿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当儿戏”；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党必须讲政治，把政治纪律摆在首位，消弭隐患、杜绝后患”；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时刻强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查处违规逾矩行为”。

习近平总书记不仅强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重要性，还点问题、指路径、教方法。

学思践悟 知行合一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列举了违反政治纪律的“七个有之”问题；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在政治纪律基础上首次明确提出遵守政治规矩的要求，并用“五个必须”对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作出规范；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又突出强调防治“两面人”问题；党的十九大上，习近平总书记高瞻远瞩，把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作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要求全党切实遵守……反复强调、谆谆告诫、步步深入，给全党拧紧了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发条。

壹引其纲，万目皆张。十年来，党中央把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从严管党治党、加强纪律建设的首位来抓，及时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关于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要求及实践成果用法规制度固定下来，取得显著成果。

2016年10月，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通过《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把严明政治纪律作为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专门单列一部分讲严明党的政治纪律，针对党内政治生活存在的突出问题，对症下药提出不准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论，不准公开发表违背党中央决定的言论等“十二个不准”；修订《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严明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明确为党内监督的主要内容之一；2017年10月，审议通过《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强调中央政治局同志必须带头严格遵守党章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自觉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履行职责、开展工作；2015年、2018年两次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将党章对纪律的要求整合为“六项纪律”，并突出强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对管党治党中的突出问题，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的“七个有之”问题作

学 思 践 悟 知 行 合 一

出更有针对性的规定，不断完善制度；2021年3月，党中央印发《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突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政治监督，并以“五个强化”对政治监督的内涵进行集中概括，明确了开展政治监督的主要着力点……制度笼子越扎越牢。

以党内法规制度的刚性，维护党中央定于一尊、一锤定音的权威

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最核心的就是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强政治纪律建设，不断完善制度规定。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明确提出，“一个国家、一个政党，领导核心至关重要”，全党必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将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确保全党令行禁止情况列为党内监督的主要内容；《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条把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明确写入指导思想；《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目的和首要任务，把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作为重中之重，鲜明体现了党的问责的政治性。

中军帐运筹帷幄，一盘棋车马分明。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是维护党中央权威、保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的核心要求，也是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加强法规制度建设的重要任务。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明确，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保证全党令行禁止，是党和国家前途命运所系，是全国各族人民根本利益所在，重申了党章规定的“四个服从”，决不允许自行

学 思 践 悟 知 行 合 一

其是、各自为政，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决不允许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建立健全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体制机制和方式方法，严格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制度，确保政令畅通；《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在第六章“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中规定党员领导干部在本人主政的地方或者分管的部门自行其是，搞山头主义，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甚至背着党中央另搞一套的，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搞变通，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应当给予纪律处分，将不按照有关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由“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调整至“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

领导干部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关键少数”，在严守党的纪律上起带头作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做出样子，下面就会跟着来、照着做。因此，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完善法规制度必须突出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在序言部分指出：“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重点是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关键是高级干部特别是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强调高级干部必须以身作则，在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上作表率，对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提出了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强调，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是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还专门就党的中央组织的监督单设一章，强调中央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发现其他成员有违反党章、破坏党的纪律、危害党的团结统一的行为应当坚决抵制，并及时向党中央报告。

学 思 践 悟 知 行 合 一

以党内法规制度的刚性，维护党中央定于一尊、一锤定音的权威，促进全党上下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监督执纪问责坚持从政治上审视，首先查明违反政治纪律问题

7月1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通报，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原副主任傅政华涉嫌受贿、徇私枉法案已提起公诉。7月8日，公安部原党委委员、副部长孙力军受贿、操纵证券市场、非法持有枪支案一审开庭。这二人均是党的十九大以来查处的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典型。

在对傅政华的公开通报中，点明其“完全背弃理想信念，从未真正忠诚于党和人民，彻底丧失党性原则”“政治野心极度膨胀，政治品行极为卑劣，投机钻营，利令智昏，为达到个人政治目的不择手段；参加孙力军政治团伙，拉帮结派，结党营私；在重大问题上弄虚作假、欺瞒中央，危害党的集中统一”。孙力军“从未真正树立理想信念，背弃‘两个维护’，毫无‘四个意识’，政治野心极度膨胀，政治品质极为恶劣”“为实现个人政治目的，不择手段，操弄权术，在党内大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培植个人势力，形成利益集团，成伙作势控制要害部门，严重破坏党的团结统一，严重危害政治安全”，等等。如今，等待二人的将是法律的制裁。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明确，“纪律检查机关必须把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坚决纠正和查处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口是心非、阳奉阴违，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欺骗组织、对抗组织等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在第七条第二款规定，“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

学思践悟 知行合一

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把严明党的政治纪律放在首位，监督执纪问责坚持从政治上审视，首先查明违反政治纪律问题。紧盯“七个有之”等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突出问题，坚决清除阳奉阴违的“两面人”、两面派，用铁的纪律维护党的团结统一。

坚持反腐败首先从政治上看，深刻认识腐败问题的政治本质和政治危害，查处周永康、薄熙来、孙政才、令计划等严重违纪违法案件，坚决查办孙力军、邓恢林、龚道安、王立科、刘新云、傅政华等人的政治团伙案，严肃查处王富玉、周江勇等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防止党内形成利益集团，斩断权力与资本勾连的纽带。

坚守职能职责，紧紧围绕“两个维护”这条主线开展政治监督，推动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聚焦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打好三大攻坚战、保障和改善民生，聚焦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全面深化改革、促进共同富裕、推进科技自立自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重点任务，抓深抓实政治监督，切实做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到哪里、政治监督就跟进到哪里。

坚决纠正贯彻落实党中央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存在的政治偏差，坚决防范和纠正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比如，严肃查处秦岭北麓西安境内违建别墅、青海木里矿区非法采煤问题，调查督办湖南洞庭湖违法违规建设矮围、京津冀违建大棚房等背后的责任问题、腐败问题、作风问题，对落实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责任、措施不力问题严肃调查追责问责。

十年来，通过严格落实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各项规定，党内政治生态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全党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

行力显著提升，“四个意识”更加牢固，“四个自信”更加坚定，“两个维护”更加自觉。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三、镜鉴 | 28 条政治纪律负面清单及案例警示

28 条政治纪律负面清单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为党组织和党员划出了政治纪律“红线”，主要划分为 9 个方面 28 条负面清单。

第一方面：“四个意识”不强、落实“两个维护”不到位

1. 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且有实际言论、行为或者造成不良后果。

2. 在党内组织秘密集团或者组织其他分裂党的活动，参加秘密集团或者参加其他分裂党的活动。

3. 党员领导干部在本人主政的地方或者分管的部门自行其是，搞山头主义，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甚至背着党中央另搞一套。

4. 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搞变通，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

5. 擅自对应当由党中央决定的重大政策问题作出决定、对外发表主张。

第二方面：发表、传播有严重政治问题的言论

6. 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传单、书籍等，或者利用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公开发表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违背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行为；妄议党中央

学 思 践 悟 知 行 合 一

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英雄模范，或者歪曲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以及为这些行为提供方便条件。

7. 制作、贩卖、传播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改革开放决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网络音视频资料等。

8. 私自携带、寄递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改革开放决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资料入出境。

第三方面：破坏党的团结统一

9. 在党内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培植个人势力等非组织活动，或者通过搞利益交换、为自己营造声势等活动捞取政治资本。

10. 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破坏党的团结统一；政治品行恶劣，匿名诬告，有意陷害或者制造其他谣言，造成损害或者不良影响。

第四方面：对组织不忠诚、不老实

11. 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表里不一，阳奉阴违，欺上瞒下，搞两面派，做两面人。

12. 不按照有关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

13. 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

14. 对抗组织审查，包括串供或者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包庇同案人员，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等行为。

第五方面：组织或参加宗教、迷信活动

15. 组织、参加会道门或者邪教组织。

16. 信仰宗教，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

17. 组织迷信活动，或者参加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

第六方面：组织或参加反党、反社会主义活动

18. 组织、参加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或者重大方针政策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或者以组织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或者重大方针政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19. 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或者敌视政府等组织。

20. 从事、参与挑拨破坏民族关系、制造事端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或者其他违反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行为。

21. 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破坏民族团结，或者其他违反党和国家宗教政策的行为。

22. 组织、利用宗族势力对抗党和政府，妨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实施，或者破坏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第七方面：在国（境）外或涉外活动中有政治问题言行

23. 在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申请政治避难，或者违纪后逃往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以及故意为这些行为提供方便条件。

24. 在国（境）外公开发表反对党和政府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以及故意为这些行为提供方便条件。

25. 在涉外活动中，其言行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

第八方面：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失职失责

26. 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给党组织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

第九方面：违反党的政治规矩

27. 党员领导干部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行为不报告、不抵制、不斗争，放任不管，搞无原则一团和气，造成不良影响。

28. 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党的规矩，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

违反政治纪律案例警示

1. 湖南湘潭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教师成然课堂上发表不当言论。

2017年以来，成然在《好好生活：观念与方式》和《媒介与政治》等两门全校公共选修课的授课中，插播引用国外媒体大量不实资料图片和报道，发表了一系列丑化党和国家领导人形象、曲解党和国家政策、诋毁英雄模范人物等不当和错误言论，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在学生中造成了严重不良影响。成然受到留党察看二年处分、工资等级由专技10级降低至专技12级的处分。

2.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高校教师未经学校审批私自出国。

2020年2月，全国正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关键期，某高校向全体教职员工明确提出暂缓出国（境）的要求，绝大多数教职工对当前疫情下的出入境管理政策表示理解和支持，不再考虑出国。但教师李某某在未经学校审批同意的情况下接受国外学校邀请，擅自出国到加拿大某高校参会，并进行了学术报告。李某某出国期间，单位多次统计教职工所在地情况，李某某一直声称自己在国内，无居住地变更情况。据该学校调查情况通报，李某某之前因私出国之后，便把护照留在了自己手中，没有及时向学院上交自己的护照，同时李某某所在学院工作人员也没有及时收取李某某的护照。李某某的行为，违反政治纪律，造成了严重不良影响。此事严重违反了“疫情防控期间，企事业单位因公因私出国活动暂缓”和“公职人员不得因私出国”的规定，对学校造

成了严重不良影响。学校对李某某给予行政记过处分，李某某所在学院也因为此事受到了学校的通报批评。

3. 某直属高校光华管理学院教授虞某私自携带政治有害出版物入境问题。2016年4月，虞某、涂某等5人前往台湾参加学术交流活动。期间，虞某出于个人兴趣在台北某书店购买了一些涉及政治人物和政治事件的图书并带回境内。2017年4月，虞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4. 高校教师王小妮在个人微博发表不当言论。王小妮，2005年在海南某大学人文传播学院任教，2012年退休。曾出版过多部诗歌、随笔、小说，有“朦胧诗人”之称，在业界小有名气。2020年4月29日，有网友爆料称海南某大学退休教授王小妮曾于2011年至2014年期间在其个人微博上多次发表不当言论，引发热议。据网友提供微博截图显示，王小妮长期在自己的微博平台发布并转发多条台独、港独言论，不仅将台湾描述为“国家”，还讽刺党和国家领导人，讽刺中国政治，将学习雷锋内容描述为“荒诞的戏剧素材”，将网络作为发泄自己心中不满的地方。2020年4月30日，海南某大学官方微博发布声明：“针对网友反映我校退休教师王某某个人微博发表不当言论的问题，学校已经成立专项工作组对相关情况进行核查。”

（负面清单来源：中国方正出版社

案例警示来源：百度整理）

学 思 践 悟 知 行 合 一

主 编：崔丽娟

执行主编：王春红

责任编辑：尹 婷

本刊地址：明德楼 4 层 403 室

联系电话：010-80841564

电子邮箱：fzjiwei@yeah.net

教职工常见违反政治纪律表现形式

1. 在教育教学中传播违背国家法律法规、教育方针或编造传播虚假信息、不良信息扰乱社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2. 不按照有关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的行为。



3. 对抗组织调查，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的行为。



4. 组织或参加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



(来源：百度文库整理)

呈：学校领导

发：各部门（单位）科级以上干部